

ETWB(E) 55/03/113B pt.3
ETWB(E) 55/03/113 pt.31
LS/B/7/03-04

電話：21363345
傳真：21363304

譯本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傳真：28775029)

林先生：

《2003年廢物處置(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來信收悉。

我們得悉信中所載的意見。我們認為信中問及的個案極為罕見，尤其是因為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26條，任何有關《廢物處置條例》現行或建議新訂的第16A條所訂罪行的申訴或告發，須分別於其所涉事項發生後起計的6個月內作出或提出。即使真的出現該等罕見情況，我們不擬根據新訂第18A(1)(a)或(b)條作出命令，因為基於有關法例無追溯效力的一般推定，我們認為新訂第18A條不應詮釋為可對被定罪的人在判處他犯罪時不知道可被判處的懲罰性後果。同樣地，假如有人在新訂第23EA條生效前觸犯現行第16A條（將被重訂）所訂罪行而被定罪，我們不擬根據新訂第23EA(2)條作出命令。

至於新訂第23EA條的賦權條文，在符合第23EA(1)(a)、(b)及(c)條訂明的各項準則的情況下，環境保護署署長可進入任何地方，移去擺放在該處的廢物。即使有關廢物可能在該修訂法例生效前已被擺放，為保障公眾健康及保護環境，署長仍可在修訂條例（如獲制定）生效當日或之後援引上述權力。鑑於第23EA條預期處理的是涉及有持續性事實的處境，我們認為即使有關事實狀況在修訂條例生效前可能已開始存在，第23EA條在修訂條例生效後將即時適用於當時持續存在的事實狀況。至於政府土地，相關政府部門可隨時移去擺放在政府土地上的廢物。

我們在上文中對執行條例草案新訂第16A、18A及23EA條所作的解釋，是以關乎法例在時間方面的效力和適用範圍的詮釋原則¹為依據。毫無疑問，法例通常推定為不具追溯效力，這亦適用於條例草案（如獲通過）。《香港人權法案》第12條也規定，新訂的刑事罪行及較重的刑罰不具追溯效力。然而，相信你亦同意，上述推定是有別於法例生效後即時和普遍適用於有持續性的事實或當時持續存在的事實狀況，因為在這種情況下法律的適用是屬於日後性而並非具追溯性的。我們就如何應用新訂條文的看法及政策原意，是遵照公認的釋義規則，並與香港法例第1章第19條中體現按條文的目的詮釋法例的原則一致。我們認為條例草案無須再作修訂。

關於新訂第16A條所訂的免責辯護，我們認為假如被告人根據前第16A條被控觸犯該條所訂罪行，而審訊橫跨新訂第16A條的生效日期，被告人在條例草案（如獲通過）生效後，可引用新訂第16A條所訂的免責辯護。同樣，根據法例釋義的一般規則，法院會將有利的法例即時和普遍地應用於持續存在的情況，因為沒有理由對該等法例的實施加以限制。於進行中的法律程序即時引用新的免責辯護並不具有追溯效力，而且亦不會不公平地影響任何現有權利。我們認為，容許被告人引用新訂第16A條所訂的免責辯護實際上不會讓他有機會拖延法律程序，因為在任何情況下，法院程序均不得被濫用。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張美珠代行)

副本送：律政司（經辦人：廖穎雯女士）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¹ 參閱 Ruth Sullivan 著的 *Dredger on the Construction of Statutes* (第3版)第19章。